

深圳市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规定

(2011年12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34号发布 自
2012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经济特区福田红树林鸟类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红树林保护区)的管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红树林保护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红树林保护区是广东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一部分,是以珍稀植物红树林,珍贵、稀有、濒危鸟类及其赖以生存的湿地生态环境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第三条 红树林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广东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保护区管理局)是红树林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在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接受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具体负责红树林保护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环保、规划国土、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红树林保护区管理工作。

第五条 红树林保护区红线内土地由市政府统一征用，由保护区管理局进行管理。

第六条 红树林保护区根据动植物资源和濒危动植物的分布情况，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核心区实行封闭管理，除边防公务活动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进行科研观测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

缓冲区实行半封闭管理，允许进行非破坏性的科研观测活动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活动。

实验区可进行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和旅游参观等活动。

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的具体范围在总体规划中规定。

第七条 保护区管理局应当根据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状况和保护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红树林保护区总体规划。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脱离红树林保护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在红树林保护区内从事建设活动。

单位或个人在红树林保护区缓冲区、实验区内兴建临时设施的，需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红树林保护区外围地带的开发活动由市政府严格控制，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从事开发、建设活动。

第八条 在红树林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科学研究、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

保护区管理局对单位或个人提出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答复。经审查同意的，发给通行证件；不同意的，予以说明理由。

第九条 外国人进入红树林保护区，接待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服从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十条 红树林保护区与边防警戒区重合地区实行双重管理体制。

保护区管理局对因工作需要，须经常进出上述地区的边防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并定期为其办理进入红树林保护区的通行证件，凭证出入。

公安边防部门对因工作需要，须经常进出上述地区的保护区管理局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并定期为其办理进入边防警戒区的有关证件，凭证出入。

上述人员在上述地区从事公务活动时应遵循国家、省、市有关边境地区管理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

非上述人员进入上述地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公安边防部门执行边防警戒、巡逻任务时，应避开红树林保护区的核心区。

公安边防部门在红树林保护区的缓冲区、实验区修建和

使用部队执勤道路、执勤岗楼、照明、通讯等设施时应注意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并与周围的自然景观相协调，必要时应采取适当的屏蔽措施。有关部门在修建上述设施时应征得保护区管理局及其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红树林保护区内原有的凤塘河避风港及其航道和其他设施可维持现有规模和功能，不得再改建、扩建或新建任何设施，违者由市林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使用上述航道和设施时排放的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排放标准，违者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环境保护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禁止在红树林保护区内及其外围地带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和其他污染物以及从事产生噪声、振动、放射性物质，电磁波辐射等污染环境的行为，违者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环境保护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有前款的违法行为造成野生动物致残致死的，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野生动物保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保护区管理局要加强对旅游景点和设施的管理，在实验区设置防火、卫生等设施，并实行严格的巡护检查制度，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自然资源现象的发生，防止森林火灾。

第十五条 保护区管理局在红树林保护区设立界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违者由保护区管理局责

令其改正，并按所破坏界标的重置价格予以赔偿，可由保护区管理局根据其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严禁擅自砍伐红树林保护区内的红树林和其他林木，对擅自砍伐红树林和其他林木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处以罚款。其中砍伐红树林高 1.5 米以上的，每株罚款 3000 元；1 米以上不足 1.5 米的每株罚款 2000 元；1 米以下的，每株罚款 1000 元。砍伐其他林木的，处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砍伐红树林或其他林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严禁进入红树林保护区狩猎、捡卵、捉雏、毁巢、挖药材、挖沙、取土、烧荒、使用明火、割芦苇、养蚝、捕鱼捞蟹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觅食和繁殖的行为。违者没收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红树林保护区造成破坏的，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在红树林保护区非法捕杀野生动物的，除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外，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保护区管理局奖励对猎捕濒危保护动物、破坏红树林保护区环境、自然资源的行为进行举报的有功人员。市政府对红树林保护区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保护区管理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